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陵县赵村乡人民政府 的 宁陵县赵村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性项目-赵村乡赵西村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宁陵县赵村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性项目-赵村乡赵西村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逸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50.91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9.1800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逸丰园